

法治教育

(八年级 下册)

杨翔 黄步高 主编



湖南教育出版社





青春学法——我们的责任

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中写道：“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已经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很简单的话语，却包含着人类社会法律史上最深刻的道理：法律是治理人类社会重要的方式，其中的关键在于法律真正得到人们的遵守，而且人们遵守的是一种良好的法律，它符合人们内心的期待。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许多年前，18岁的呼格吉勒图因偶然进入犯罪现场，发现有一个女人被杀害在厕所中。他报了警，不料公安机关认为他就是犯罪嫌疑人，通过检察院将他起诉到法院，随后法院经过审理认定他有罪并判处了死刑。6个月后，他被执行了死刑，永远离开了这个世界。10多年后，忽然有人向司法机关承认自己是凶手。司法机关经过认真审理，最终确认这个人才是真凶。于是，呼格吉勒图被宣告无罪。人们感到不理解的是：为什么呼格吉勒图会被冤枉？他承认有罪的证据是怎么取得的？他是不是被刑讯逼供了？

无疑，法律已经成为现代社会最重要的治理方式。在人们眼中，法律最重要的形象就是一种规则，它左右着人们的行为，决定着是非对错。但是，上面的故事提示着人们：并不是所有的法律规则都能自动地体现人们追求公正、自由、幸福的要求，如一些国家存在的那些承认种族歧视的法律；蕴含着公平正义的法律并非都能够在实践中得到不折不扣的遵守，公正的实现程度往往与执法者的法治理念和水平息息相关。现实中有些人感到法律似乎离自己很遥远，认为只要自己遵守法律，就不会被法律追究；只要履行法律义务，就一定能够实现相应的法律权利。但是，正如在交通事故中常常看到的场景——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的司机也难以完全避免遭遇闯红灯者的伤害一样，法治是许多人共同遵守法律的结果，单纯个人遵守法律可能难以实现真正的法治。因此，我们还必须担负起要求他人遵守法律的责任，必须承担起监督公共权力部门依法履行职能的责任。

在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中生活是现代人的期待，也许你将来会成为立法者，或者成为法律的执行者，你的行为就会影响国家法治的将来。而现在，学习法律既是国家对你的期待，也是我们的责任。

编委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第一单元 保护劳动者 / 1

第一课 劳动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 2

第二课 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 11

第三课 未成年劳动者的保护 / 21

第二单元 人类的自然环境 / 29

第四课 环境与人类共存 / 30

第五课 开发与保护 / 39

第六课 污染从源头防起 / 47

第三单元 国家间的法律 / 56

第七课 组成同盟的国家 / 57

第八课 外交官的豁免权 / 67

第九课 战争与犯罪 / 76

第四单元 法治社会，人人有责 / 85

第十课 远离色情信息 / 86



第一单元

保护劳动者

劳动是将种子育出丰收，是将沙漠栽成绿洲，是把蚕丝纺作锦绣，是把谷物酿成美酒。劳动，是人们一生中最重要活动，它不仅仅是生存所必须的行为，同时也是人类智慧的源泉，是人成为万物之灵的根本原因。而劳动者，从字面意义来看就是从事劳动的人。凡是具有劳动能力，以从事劳动获取合法收入作为生活来源的人都可以称之为劳动者。劳动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和历史进步的最重要的因素。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能更大的激发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也是世界各国日益关注的问题。在这个单元里，让我们走近劳动者，认识劳动权，让作为未来劳动者的自己学会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一课 劳动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故事导航

“放假咯!”明天是五月一日劳动节,小法放学后特别高兴。“小法,你知道为什么会有劳动节吗?”爸爸看见小法雀跃着蹦进门来,忍不住要考考他。“劳动节是劳动者的节日,因为大家劳动太辛苦了,所以要过个节休息休息呀。”小法眨了眨眼,调皮的做了个鬼脸。“想当然了吧,来,看看报纸,长长知识。”爸爸笑着将正在看的报纸递给小法,一篇《劳动节的由来》吸引了小法。

原来,劳动节又称“五一国际劳动节”,是世界上80多个国家的节日。这个节日的产生要从19世纪80年代的美国工人运动说起。当时在美国,为刺激经济的高速发展,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资本家不断采取增加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的办法来残酷地剥削工人。工人们每天要劳动14至16个小时,有的甚至长达18个小时,但工资却很低。沉重的压迫激起了无产者的愤怒,他们决定团结起来,通过罢工运动与资本家作斗争。1884年10月,美国和加拿大的八个国际性和全国性工人团体在美国芝加哥举行集会,决定于1886年5月1日举行总罢工,迫使资本家实施八小时工作制。这一天终于来到了。5月1日,美国2万多个企业的35万工人停工上街,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各种肤色,各个工种的工人一齐进行总罢工。罢工使美国的主要工业部门处于瘫痪状态,火车停运,商店鸦雀无声,所有的仓库也都关



门并贴上封条。罢工运动所表现的巨大力量使政府当局和资本家极为恐慌。5月3日，芝加哥政府出动警察进行镇压，开枪打死了几个工人，事态扩大，5月4日罢工工人在广场集会举行抗议，由于不明身份者向警察投掷炸弹，导致警察向群众开枪，最终警察和工人都有死伤。由于无法断定是谁扔的炸弹，这个事件成了攻击劳动节游行活动的把柄。在随后的宣判中有8名芝加哥活动积极倡导者被起诉，最终4人被判绞刑（其中1人在牢中自杀）。这场斗争虽然被镇压了，但其意义却十分深远，此后由于各国工人阶级的团结和不断斗争，终于赢得了八小时工作制。1889年7月，在恩格斯组织召开的第二国际成立大会上宣布将每年的五月一日定为国际劳动节。这一决定立即得到世界各国工人的积极响应。从此，每逢这一天世界各国的劳动人民都要集会、游行，以示庆祝，并公众放假。

原来劳动节的诞生有着这样的历史背景，小法这才明白。芝加哥的工人们罢工是为了争取八小时工作制，时间过去了一百多年，现在的劳动者都享有了哪些权利呢？现在的社会这么发达，好多工作都由机器来完成了，人们是不是可以不用再劳动了呢？放下报纸，爱思考的小法头脑里冒出一个又一个问号。下面我们就通过学习来解答小法的问题。



1886年芝加哥工人大罢工



一、劳动的意义

劳动，是我们一生中最重要的活动。各行各业，一切的收获，都来源于无数人的劳动。春种秋收、稻谷满仓，是农民辛苦劳作的成果；买卖兴隆、日进斗金，是商人辛勤经营的收获；药到病除、妙手回春，是医者精心医治疾患的成就……大到社会的发展进步，小到个人的衣食住行，劳动都起着毋庸置疑的重要作用。

按照传统的分类方法，劳动可以分为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体力劳动是指以人体肌肉和骨骼的劳动为主，以大脑和其他生理系统的劳动为辅的人类劳动。脑力劳动是指以大脑神经系统的劳动为主，以其他生理系统的劳动为辅的人类劳动，如思考、记忆等，主要是指依靠头脑中的知识和智慧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活动。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都是十分重要的劳动形式。从人类劳动的演变史来看，不同社会形



北京猿人打制石器



态的劳动有不同的重点和特征。农业社会的农业劳动主要是人的体力借助自然力作用于动植物的劳动，它基本上是动手与动脑相统一的、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劳动。工业社会的劳动主要是制造业劳动，其特征是运用生产工具对初级产品进行加工，动手和动脑的社会分工日趋明显。后工业社会或信息社会的劳动是以生产无形产品（非实物使用价值）的服务劳动为主体的劳动。在产品创造中，体力劳动不再处于中心地位，管理劳动、科技劳动、信息劳动和知识劳动则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劳动无论是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还是对每个人自身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劳动创造了人本身，正是由于劳动，人才得以从动物界中分化出来，并在劳动中使自身得到不断的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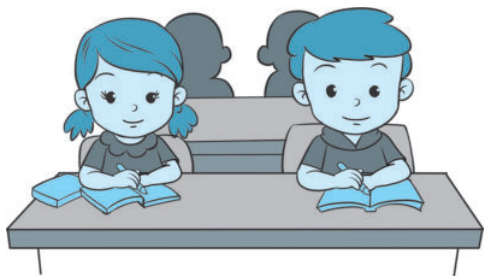
而人类社会也在劳动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基础上不断发展进步。对每个个体来说，我们通过劳动才能获取自身生存所必须的生活资料，而个人的才华、能力只有通过劳动才能得到展现，个人的价值只有通过劳动才能得到实现。

二、劳动是权利同时也是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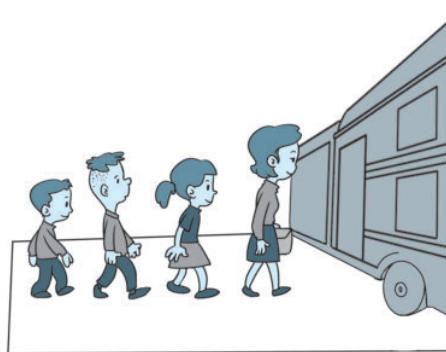
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都离不开劳动。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都有获得劳动并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取得报酬的权利，这就是劳动权。劳动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是获得生存权的必要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享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在劳动权的权利义务关系中，从国家的方面来说，政府应当想尽一切办法，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并为劳动者提供安全生产的保障。

但劳动同时也是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义务。现代国家为社会成员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各种资源和服务：适龄儿童能接受义务教育，经济困难的群众能够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为我们的出行提供便捷低廉的服务，假日能够到公园享受阳光、绿地和花香……这些都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从社会享受的各种资源和服务。



儿童在教室里学习



排队乘坐公交车



一家人在公园里放风筝

但国家、社会为公民提供各项生存和生活保障是以国家的富裕、富强为物质基础的，公民参加劳动，就是为国家和社会创造出物质财富，国家、社会富裕了，公民的个人生活才能有根本的物质保障，每个人的生活水平才能从根本上得到提高。因此，公民积极参加劳动，既是一种权利，也是一项应尽的义务和光荣的职责。

在人类历史上，劳动并非自古就与权利结合在一起，劳动上升为权利是人类历史发展和进步的结果。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法治视窗

劳动作为权利在法律上的确立过程

公民的劳动权是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斗争的成果。早在19世纪初，法国工人就提出了争取劳动权的号召。1831年里昂工人起义时，曾以“生活、工作或死亡”的口号进行斗争。1848年法国二月革命时，无产阶级也曾以劳动权作为斗争纲领。法国临时政府在同年2月26日发布的法令中，曾被迫承认劳动权。但这只是一种虚伪的保证。在此后的一百多年中西方国家的无产阶级虽曾几次迫使所在国的国会讨论这一问题，但都没有结果或遭到否决。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部分西方国家的宪法才承认了劳动权，如法国1946年的宪法规定：任何人都有工作的义务并享有就业的权利，日本1946年宪法、意大利1947年宪法都对劳动权加以确认。

在中国，1947年国民党政府公布的宪法中已规定人民之工作权应予保障。新中国建立后历次公布的宪法也都确认劳动权是公民的一项根本权利。宪法不仅确认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工作的权利，而且让公民在劳动报酬、劳动条件、集体福利等方面都有切实的保障，为公民实现劳动权提供了物质基础。

三、劳动者的权利

劳动者究竟有哪些具体权利呢？在我国，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对此作了具体规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劳动者有平等就业的权利。是指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获得参加社会劳动和切实保证按劳取酬的权利。公民的劳动就业权是公民享有其他各项权利的基础。
2. 劳动者有选择职业的权利。是指劳动者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适合自己才能、爱好的职业。劳动者可根据自身的素质、能力、兴趣和爱好，以及市场资讯，选择



用人单位和工作岗位。

3. 劳动者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劳动者付出劳动，依照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取得报酬，是劳动者的权利。而及时足额的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则是用人单位的义务。获取劳动报酬是劳动者持续的行使劳动权不可少的物质保证。

4. 劳动者有权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这是对享受劳动权利的主体切身利益最直接的保护，包括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5. 劳动者享有休息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6. 劳动者享有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疾病和年老是一个劳动者都不可避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

7. 劳动者有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公民要实现自己的劳动权，必须拥有一定的职业技能，因此，劳动者若没有职业培训权利，那么劳动就业权利也就成为一句空话。

8. 劳动者有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劳动争议是指劳动关系当事人各自存在着不同的利益，双方不可避免的会产生分歧。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劳



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是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治视窗

劳动争议的解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我国劳动争议的处理方式有四种：

一是协商解决。通过协商方式自行和解，是双方当事人应首先选择解决争议的途径。协商解决是以双方当事人自愿为基础的，不愿协商或者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他方式。

二是企业调解。是指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的处理方式。只有在双方当事人都同意由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处理该争议，调解委员会才能受理该案件；当事人可以不经过调解而直接申请仲裁。

三是申请仲裁。若经企业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达不成协议，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均可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当事人也可以不经企业调解委员会处理而直接申请仲裁。需要注意的是，因处理签订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缺乏法律依据，所以这类争议是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进行协调处理，不可以申请仲裁。除这种争议外，只要有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且符合受案条件，仲裁委员会即予受理；当事人如果要起诉到法院，必须先经过仲裁，否则法院将不予受理。

四是提起诉讼。当事人如果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不予受理仲裁决定或通知书不服，可以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当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目前法院是由民事审判庭依据民事诉讼程序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审理，实行两审终审制。法院审判是处理劳动争议的最终程序。



9.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包括：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依法享有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依法享有参加社会义务劳动的权利，依法享有从事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的权利，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拒绝执行的权利，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举报和控告的权利，对违反劳动法的行为进行监督的权利等。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青春学法

小法从宪法上看到，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可是打开电视，小法纳闷了，电视里的很多演艺明星好像只用在舞台上唱唱跳跳就可以过着很光鲜富足的生活，难道明星们不用劳动吗？同学们，你们是怎么看的呢？学习了今天的课程，你能解答小法的疑问吗？



第二课 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故事导航

小法是电视上法治栏目的忠实观众，今天的法治栏目里播出了这样一个案例：2013年6月，小王进入当地一家广告公司任策划专员，并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公司要求小王在劳动合同上承诺其在职期间不得结婚、生育，如有违反，小王将负担10000元的违约金。小王虽不情愿，但为了得到这份工作，只得答应公司要求。2014年2月，小王瞒着单位与相恋多年的男友登记结婚。2014年11月，小王意外怀孕。不久，公司得知了小王结婚并已怀孕的消息后，扣发了小王8000元的年终奖冲抵违约金。小王当即提出了异议，公司则认为根据劳动合同约定违约金为10000元，扣除年终奖后，小王还欠2000元的违约金未支付。小王不服，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起劳动仲裁，经仲裁机构调解，广告公司返还了小王8000元的年终奖。看到这个案例，小法觉得愤愤不平，结婚生育是每个人的自由和权利，用人单位怎么可以在签订合同时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提出这么无理的要求？所幸案例中的小王果断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随着社会发展，男女平等的观念已深入人心，女性“半边天”的作用越来越被认可。但一些用人单位对女职工仍存有偏见，认为女职工的特殊生理特点会给单位带来负担，甚至通过劳动合同的约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这种做法显然违反了



维护女职工权益

法律规定，损害了女职工的利益。女职工到底有哪些合法权益，需要受到什么样的特殊保护？今天我们共同来了解。



社会的发展进步，使女性在事业上拥有了与男性相同的工作机会，获得了更多的展示自己才能和实现自身价值的空间。现代中国，职业女性与男性一样从事社会活动和社会劳动。但我们在强调男女平等的同时，男女性别在生理、心理，和传统社会文化认知中的差异也是客观存在和不容忽视的。因此，一方面在职场中应当反对性别歧视，另一方面针对女性的生理特征和社会定位的特殊性，用人单位也需要对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

一、职场中不允许性别歧视

男女平等问题一个重要表现是职场中的性别平等。主要体现在男女平等就业和男女同工同酬。

1. 男女平等就业，是指男性与女性劳动者在获得工作时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



会，即在就业机会均等和录用标准相同的条件下，男女求职者以平等的身份相互竞争实现就业。

现阶段，女性在就业机会的取得上与过去相比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受传统观念和生育保险制度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男女就业不平等的情况依然存在。如：招聘单位明确说明“只限男生”，有的打着“男性优先”的牌子，更有甚者，在就业协议里面要求女性签订“三年内不许结婚、生育”等无理要求。这种性别歧视严重挫伤了女性参与社会劳动的积极性，破坏了社会公平原则，使得劳动力资源配置出现扭曲，造成人力资源的浪费。



就业性别歧视

为实现社会公平，促进劳动力的合理配置，必须严格实施现行的有关保障妇女平等就业的法律法规。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并已初步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为主体，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等在内的初步保护妇女平等就业权为主体的促进男女就业平等的法律体系。立法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要把法律落到实处。因此，我们要严格实施现行的有关保障妇女平等就业的法律法规，要求用人单位严格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劳动行政部门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并通过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广大妇女对相关法律的了解，提高她们的维权意识，减少妇女遭受的就业歧视。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2. 男女同工同酬。

同工同酬是指用人单位对于技术和劳动熟练程度相同的劳动者在从事同种工作时，不分性别、年龄、民族、区域等差别，只要提供相同的劳动量，就获得相同的劳动报酬。同工同酬体现了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基本要求，即付出了同等的劳动应得到同等的劳动报酬。然而，在报酬领域的性别歧视由来已久。二战爆发前，世界各国对男女同工同酬大多持不以为然的态度；二战后至今，妇女工作比例大幅度上升，男女同工同酬在工业化国家逐渐为社会观念所接受。最典型的标志，是欧盟在2014年修改了《平权法案》，以法律条文的形式确认以性别差异决定工资差异是非法行为。

我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中也明确提出了男女同工同酬的要求。依据法律规定，男女同工同酬法律保障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在国家工资等级制度中，保障男女同等劳动获得同等报酬；
- (2) 在晋升、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保障男女机会平等；
- (3) 在实行劳动合同制中，劳动报酬是劳动合同的重要内容，应保证妇女与男